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S 深发展 A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及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联合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联合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联合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5、联合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联合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联合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实施尽职调查并对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保荐意见书。

7、联合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联合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联合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并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深发展董事会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联合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深发展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联合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据此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发展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 A 股市场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深发展的股份未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深发展流通股的股东
联合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荐意见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发展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注册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电 话：（0755）82080387

传 真：（0755）82080386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电子信箱：dsh@sdb.com.cn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1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S 深发展 A

证券代码：000001

2、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9.59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7.89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72.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持有公司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住 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认缴资本：7.24 亿美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为合伙形式成立的基金，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其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 P 决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简介

1、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348,103,305	外资法人股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境内法人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境内法人股
4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137,627	境内法人股
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15,567,288	境内法人股
6	深圳市建设银行工会	7,120,866	境内法人股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6,601,486	境内法人股
8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4,513,626	境内法人股
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4,458,468	境内法人股
10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2,909,088	境内法人股
11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2,647,265	境内法人股
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1,142	境内法人股
13	市建设财务公司	2,036,358	境内法人股
14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6,000	境内法人股
1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717,146	国有法人股

16	深圳凯利集团公司	1, 471, 992	境内法人股
17	交行证券业务部	1, 363, 632	境内法人股
18	深圳中国传统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1, 188, 780	境内法人股
19	深圳市荔枝基金会	1, 149, 235	境内法人股
20	深圳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974, 022	境内法人股
2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9, 555	境内法人股
2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95, 104	境内法人股
23	深圳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745, 920	境内法人股
2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716, 082	境内法人股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71, 328	境内法人股
26	深圳市蛇口东帝渔业有限公司	579, 684	境内法人股
27	深圳市宏泰服饰有限公司	559, 434	境内法人股
28	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513, 618	境内法人股
2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北路支行	418, 869	境内法人股
30	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416, 664	境内法人股
31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90, 904	境内法人股
3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290, 904	境内法人股
33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 904	境内法人股
34	深圳市友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 904	境内法人股
35	招商银行	269, 199	境内法人股
36	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 776	境内法人股
37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203, 628	境内法人股
38	深圳市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 446	境内法人股
39	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 540	境内法人股
40	深圳市新安商场	71, 325	境内法人股
41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居委沙井头村	58, 179	境内法人股
42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545	境内法人股
43	深圳市草蓆独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42, 954	境内法人股
44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31, 464	境内法人股
45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088	境内法人股
46	福田区福田实业公司	28, 638	境内法人股
47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276	境内法人股
48	市旅游协会	8, 487	境内法人股
49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3, 492	境内法人股
50	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	3, 492	境内法人股
51	深圳南山区北头村民委员会	1, 197	境内法人股
52	南山大队	1, 176	境内法人股

2、非流通股形成情况说明

1987 年 5 月，公司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当时的规定，国内外企业和居民个人均可认购股票，认购股票一律用货币支付；售出股票概不退股，但可以自由转让。

1990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发出《关于当前股票转让、过户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国营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应在国营企业之间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转让”，“暂不办理国营企业法人股转让给个人[股]的过户手续”。

当时负责证券监管的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登记公司]发出通知，将持有公司 0.5%以上股份比例的单位，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基金会、三资企业、外国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认定为“非标准股票”，1990 年 11 月，原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该等“非标准股票”定性为非流通的法人股，予以冻结。

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该通知第二条规定：“目前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增量暂时尚未上市流通，这是在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验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公司法》颁布并生效之前遗留下来的特殊问题。这一问题应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随着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验的推进，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以及其它方面的配套改革进程，逐步地加以解决。”

3、大股东变更

2004 年，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分别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所持有的深发展 13,170.5685 万股国有股（包含 12,539.0017 万股国家股和 631.5668 万股国有法人股）、11,230.1783 万股国有法人股、2,575.722 万股国有法人股、7,833.8617 万股国有法人股。

本次转让已于 2004 年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为 1,945,822,149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持有公司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依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并经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及其他非流通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非流通股股东权属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经核查：

（1）质押冻结情况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市建设财务公司所持有的 2,036,358 股股份已经全部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日期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5,000,000 股非流通股份已经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416,664 股非流通股份已经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过户，深交所确认期间申请临时冻结。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9,088 股非流通股份已经被深交所司法过户临时冻结。

除了以上质押、冻结情况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问题。

（2）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和派送认股权证，并不涉及对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因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不会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的执行。

6、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与深圳市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	股份类别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348,103,305	17.89%	无	外资法人股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2%	无	境内法人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1.74%	无	境内法人股

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

1、深发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近三年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亦未涉及以下情形：

(1)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2) 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

(一) 制定方案的基本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方案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妥善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历史遗留问题。

3、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尽量减少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4、制定简洁易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75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向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完成后,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最近 20 个交易日流通股份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2) 最近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25%以上;

(3) 流通股股本不低于 3 亿股。

公司股票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实施认股权证计划，认股权证不属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认股权证计划预案如下：

2.1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0：1，即每 10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实施认股权证计划，发行初步计划如下：

(1) 发行人： 深发展。

(2) 发行对象：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购权证。

(4) 权证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发行数量： 以定向分红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份，共计 10,433.7917 万份。

(6) 发行价格： 0 元/份。

(7) 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8) 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向深发展购买 1 股股票。

(9) 行权价格：19.89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0) 发行时间：另行公告。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为 207,528.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资本金。

(12) 上市流通安排：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2.2.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9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1) 发行人： 深发展。

(2) 发行对象： 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购权证。

(4) 权证存续期： 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9 个月。

(5) 发行数量： 以定向分红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份，共计 10,433.7917 万份。

(6) 发行价格： 0 元/份。

(7) 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

(8) 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可以向深发展购买 1 股股票。

(9) 行权价格：19.89 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10) 发行时间：另行公告。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为 207,528.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全部用于补充深发展资本金。

(12) 上市流通安排：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权证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平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制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公平合理的，可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一) 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

本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在平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制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公平合理的，可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从公司非流通股的形成情况来看，1987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采用的支付形式为货币形式，并且可以自由转让。后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将机构投资者及公司高管持有的股票认定为“非标准股票”，1990年11月，原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该等“非标准股票”定性为非流通的法人股，予以冻结。从中可以看出，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非流通股份是在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验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公司法颁布并生效之前遗留下来的特殊问题。公司并没有享受首次公开发行的高溢价收入。

2、从公司目前特殊的股权结构来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53,646.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其中第一大股东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持有股份348,103,305股，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流通股股东持有140,936.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从

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较低，其承担对价安排的能力有限。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其各类股东的历史及现实情况，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也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后获得一定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三）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前，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恳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沟通渠道，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深发展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发展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4、深发展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5、深发展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6、实行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向流

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水平合理，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并且综合考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此外，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有利于避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的非理性波动，维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情况

1、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536,460,184	27.5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460,184	25.71
国家持股	1,717,146	0.09	国家持股	1,717,146	0.08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186,639,733	9.59	社会法人持股	186,639,733	8.94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348,103,305	17.89	境外法人持股	348,103,305	16.68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0,298,162	74.29
A 股	1,409,361,965	72.43	A 股	1,550,298,162	74.29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00	三、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备注：无					

2、认股权证计划实施后的股本结构

若本次认股权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假定权证在行权日全部行权，在此

期间公司股本未受其他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权证发行前		权证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60,184	25.71	590,106,202	2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298,162	74.29	1,705,327,978	74.29
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2,295,434,181	100.00

六、方案实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股权分置致使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使公司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

1、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在安排相应对价后可以上市流通，所有股份以市场价格为估值标准，公司各类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为公司治理创造统一的价值基础。

2、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将对所有股东产生相同的财务结果，促使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同时资本市场将通过并购、金融创新、市场声誉等渠道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层产生积极影响，约束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有效地建立起多层次的市场约束机制，使公司真正成为一个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公众公司。

3、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参照成熟国家资本市场的先进经验，在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进行金融创新，积极探索引进股票期权，建

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

4、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市场形象，更加密切与投资者的关系，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将得到充分的表达，形成投资者权益市场保护机制，使公司治理目标在更高层面上实现。

七、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联合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意向性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联合保荐机构已对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八、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承诺，本次认股权证计划实施后，如果新桥因行使本次获派权证之认股权利，导致新桥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20%，或导致外资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25%，则超过部分将不得行权。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

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无须对限售期限进行担保安排。

（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及说明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所做出的承诺是可行的，与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是相适应的；上述承诺是在综合考虑深发展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深发展未来的发展前景、深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做出的，其履行是有保证的。

对于所出具的承诺，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已做出声明如下：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将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深发展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前提为第三方受让人必须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否则，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不转让。”针对此，本联合保荐机构将忠实履行督导职责，若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本联合保荐机构将按照《保荐制度》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行使和履行作为联合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督促履行。

九、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由于海通证券目前持有深发展33,924,466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74%。作为深发展的股东，根据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通证券董事长王开国先生已被选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海通证券董事长王开国先

生担任深发展董事，但并未担任深发展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深发展领取薪酬，不应属于“在发行人处任职”这一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截止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受托管理的证券经营账户存在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票的情形，在此期间共计交易深发展流通股股票399.9720万股。在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海通证券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票。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海通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海通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海通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海通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海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海通证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5、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6、其他可能影响海通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截止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国泰君安自营股票账户出于相关衍生产品申购赎回套利的需要，存在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票的情形，目前持有深发展流通股19000股；（全部系出于相关衍生产品申购赎回套利的需要而形成），占深发展总股本的0.0010%，占深发展流通股总额的0.00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该部分股票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回避表决。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公

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国泰君安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国泰君安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截至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深发展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截至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深发展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深发展权益、在深发展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国泰君安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深发展提供担保或融资；

5、截至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份；

6、其他可能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

估，但并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联合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发展流通股股东注意，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为前提的。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方案实施各方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荐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维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联合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十二、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保荐代表人：刘晴

项目主办人：傅强、朱宏、王蕾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31028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

项目主办人：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签字：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5日